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建慶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7
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建慶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
被告劉建慶業於民國114年6月12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個人基
本資料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被告
劉建慶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 官 詹雅婷

法 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姿蓉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763號

被 告 劉建慶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（在押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陳威廷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

（在押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李富湧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威廷(Telegram暱稱：特力 哈)、劉建慶(Telegram暱稱：
仇笑吃)於民國113年6月6日前之不詳時間，分別在網路上瀏
覽求職廣告，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Telegram暱稱「D
B. 小東北」、「穩中穩」、「玩命線」等不詳之成年人所組
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
織之詐欺集團，由劉建慶擔任「車手」角色，負責向被害人
面交取得該詐欺集團詐欺所得贓款之工作，該詐欺集團承諾
劉建慶可取得取款金額百分之1之報酬；陳威廷負責監控車
手回報現場狀況之工作。謀議既定，陳威廷、劉建慶與本案

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8日13時許前不詳時間，使用通訊軟體以「蘇天信」名義向林益鐘佯稱可至天剛投資網站申請帳號進行投資云云，致林益鐘陷於錯誤，陸續於113年4月8日至同年5月16日間，面交新臺幣（下同）363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（無證據證明陳威廷、劉建慶參與詐騙該363萬元），並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6月6日9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面交70萬元。然林益鐘察覺有異而報警後，配合員警進行偵辦，在前揭時地等候面交車手前來收款。劉建慶先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6月6日9時40分許前某時，在臺中市某超商列印偽造之工作證（財務部陳慶發專員）、收款單據憑證（天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各1份，再依約於113年6月6日9時40分許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陳威廷則在旁監控劉建慶取款及負責環顧周遭，劉建慶攜帶前揭之工作證到場，復向林益鐘出示前揭已偽蓋「天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蔡薛美雲」、「金文衡」印文1枚及偽簽「陳慶發」署名1枚之收款單據憑證1張而行使之，欲向林益鐘收取70萬元，埋伏之員警旋即將劉建慶當場查獲逮捕，並循線逮捕陳威廷而未遂，並扣得劉建慶所有之手機1支、收款單據憑證、識別證各1張、千元假鈔700張（已發還林益鐘），另於陳威廷身上扣得手機1支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益鐘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威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陳威廷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劉建慶於警詢及偵查	被告劉建慶坦承全部犯罪事

01

	中之供述	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林益鐘於警詢之指證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蒐證畫面擷圖、現場照片、手機畫面翻拍照片、收款單據憑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二、核被告陳威廷、劉建慶所為，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洗錢未遂、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。其偽造「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蔡薛美雲」、「金文衡」等印文及偽簽「陳慶發」署名1枚等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。被告2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至於扣案之工作證1張、收款單據憑證、工作用手機均為被告2人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02 檢 察 官 廖志國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5 書 記 官 林淑娟